

合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 2024-2027 年度南流江、清湾江、仁东河、大良江及支流玉州辖区河段河道保洁服务

合同编号：11N00794255120241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玉州区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固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玉林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YLZC2024-C3-20259 合同编号：11N00794255120241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玉州区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固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州区 2024-2027 年度南流江、清湾江、仁东河、大良江及支流玉州辖区河段河道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4-C3-020170-GXTZ

签订地点：广西玉林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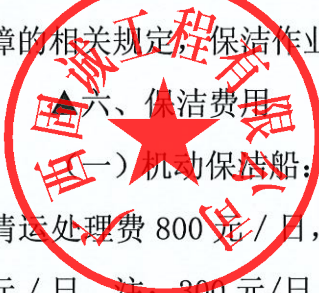
一、具体服务内容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需求
1	玉林市玉州区 2024-2027 年度南流江、清湾江、仁东河、大良江	1	项	<p>▲一、工作目标</p> <p>全面打捞、清理南流江、清湾江、仁东河、大良江及支流玉州辖区河段河道的废弃物、水葫芦等各类漂浮垃圾，实现水面及河床岸堤无废弃物、无水葫芦、无垃圾堆放的河道保洁“三无”目标。</p> <p>▲二、保洁范围</p>

<p>及支流玉 州辖区河 段河道保 洁服务</p>		<p>玉州区辖区的南流江、清湾江、仁东河、大良江及支流。</p> <p>▲三、河道保洁职责</p> <p>按照“全覆盖保洁”的工作要求，打捞清理玉州辖区河段河道的废弃物、水葫芦等各类漂浮垃圾，并对打捞的垃圾清运处理，确保河道水面岸堤保洁覆盖率达到 100%。</p> <p>(一) 日常河道保洁</p> <p>河道日常保洁主要内容为水面岸堤各类水草、生活垃圾、杂物等打捞清运和处置。</p> <p>1. 保洁公司按照玉州区河长办要求开展打捞清理水草及各种漂浮物（在水位下降而裸露的河道河床岸堤上面的各类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及时清除河道中行洪障碍物，河道保洁时间每月 8 小时以上。根据实际情况，对情况复杂河段、特殊时期加大保洁频次。</p> <p>2. 打捞物必须离水上岸，纳入生活垃圾处置渠道，及时清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放或弃置，杜绝二次污染。</p> <p>3. 对各类投诉、反馈的问题，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和答复。</p> <p>(二) 特殊情况河道保洁</p> <p>发现河道内大量病死动物、台风暴雨过后河道严重堵塞、突发事件（如藻类暴发、水葫芦、盛有危险化学品的容器落入河中等）等特殊情况，保洁公司人员应及时向玉州区河长办报告，由玉州区河长办协调相关部门后，保洁人员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开展保洁工作，同时密切监视事件的发展动态，及时汇报。</p> <p>▲四、保洁工作工具设备</p> <p>打捞船只（非机动车和机动船各 1 艘）、燃油、救生衣、打捞网、拦截绳等河道打捞保洁设备由上一任中标保洁公司移交现任中标保洁公司，移交的船只、燃油、救生衣、打捞网等经采购人和现任中标保洁单位接收、清点并确认能正常使用后，之后在工作中需要维护及补充的工具设备将由现任中标保洁公司自行解决。</p>
---------------------------------------	--	--

▲五、河道保洁公司的确定方式和条件

(一)河道保洁公司的确定。由于水面打捞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危险性，河道保洁应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通过竞标方式，确定保洁公司，竞标工作以玉州区水利局为实施单位，成交结果报玉州区河长办备案。

(二)保洁公司和人员条件。参加河道保洁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河道保洁人员应当熟悉水性，身体健康，年龄在 20~59 岁之间，驾驶农用车清运垃圾的人员需要有相应的驾驶证，符合劳动保障的相关规定，保洁作业时自觉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六、保洁费用

(一)机动保洁船：6 名保洁人员工资 1800 元 / 日，垃圾清运处理费 800 元 / 日，运行管理费 300 元 / 日，合计 2900 元 / 日。注：300 元 / 日 / 人 × 6 人 + 800 元 + 300 元（少于 6 人按实有人数计算），具体出工由玉州区河长办安排。

(二)非机动保洁船：4 名保洁人员工资 1200 元 / 日，垃圾清运处理费 500 元 / 日，运行管理费 300 元 / 日，合计 2000 元 / 日。注：300 元 / 日 / 人 × 4 人 + 500 元 + 300 元（少于 4 人按实有人数计算），具体出工由玉州区河长办安排。

以上费用为日常河道保洁费用，服务期限为三年。如遇到河道出现大量 水葫芦、死鱼、垃圾等漂浮物需要尽快处置的特殊情况，要加大人力物力时，保洁公司要与玉州区河长办协商，适当增加船只和人员，具体费用按照日常保洁标准。

▲七、安全生产职责

(一)河道保洁责任公司作为河道保洁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并做好责任区内河道保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河道保洁公司作为河道保洁安全生产的实施主体，应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从事河道保洁人员的年龄、健

康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日常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的规章制度作业，按规定佩戴救生衣等防护用品，防止重大作业事故发生。

▲八、保洁工作要求

(一) 河道保洁工作实行全天 8 小时（早上 8:00～12:00，下午 14:00～18:00），包括巡查打捞清理清运工作。

(二) 保洁人员必须规范穿好救生衣，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上船前要检查保洁设备是否完好、配备齐全，对重点河段、漂浮物较多的位置先打捞清理，及时将打捞上船的垃圾卸到岸堤便于清运的地方，避免船只超负荷运作造成安全隐患。打捞上来的垃圾堆放点要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运输车辆全封闭，不能洒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日产日清，用水印相机拍照记录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三) 保洁人员不能酒后上岗，带病带伤上岗，要严格按照河道保洁作业方式及要求进行，服从主管部门安排及管理，根据需要调整作业方式、方法，自愿接受监督、懂得自我约束、自觉处理问题，保障河道保洁作业的质量与安全。

(四) 保洁公司要根据相关考核管理标准加强作业现场管理、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作业要求、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加强落实现场检查及跟踪河库保洁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时了解保洁人员及保洁工作情况，纠正不合格服务。落实安全作业管理措施，加强作业安全，遇恶劣天气，要停止水上作业，作业结束后要清点人员、设备、工具，确保作业人员满员及设备工具无丢失。加强保洁员的安全保护意识，保障保洁员的人身安全，为保洁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规避因意外带来的经济风险，确保河道保洁工作正常有序、规范作业、文明作业、保质保量安全完成。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2768899.00 元）

服务期限：2024年 4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2) 预付款支付方式：签订服务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预付款担保：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2. 进度款支付规则：从合同签订后实施服务开始，按每个月完成金额合计等于预付款金额后，成交供应商可从次月开始申请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等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

3. 甲方延迟付款的，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须每日支付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的迟延金，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甲方由于玉州区财政局的原因不能拨付款项，属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属于违约。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3. 服务质量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同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单位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教育中路510号	单位地址: 广西玉林市中港路206号中药材市场二期6幢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名梅
委托代理人: 杨灯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2880729	电话: 1877676962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城信用社
账号:	账号: 5208 1201 0112 1233 9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4年4月26日	